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甲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一拓创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25年5月26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进行了采购。新疆一拓创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一拓创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1.2.3 标的质量：作业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88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进度如下：

（1）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总费用的 60%，作为项目启动费，计 35.28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3）提交最终数据成果一周内，支付总费用的 40%，计 23.5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时，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1.5.2 履行地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5.3 履行方式：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甲方支付完全部技术服务经费后终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

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造成乙方损失的 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650103MA788KJ14Y
住所：	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新天地C区10号楼一层商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梁敬
联系人：	联系人：梁敬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新天地C区10号楼一层商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	电话：152767890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9343575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和平桥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新疆一拓创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000650104000777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日